

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公司名称原因真实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西产、沈伟、熊守春

2022 年 9 月 27 日